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陕交纪〔2018〕68号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对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 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

厅直各单位：

元旦春节即将来临，也是违纪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节点，为持续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果，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风清气正过节，现就有关廉洁过节监督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。厅直各单位督查组对本级和下属单位廉洁过节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厅直各单位采取自查自纠或集中督察形式进行，驻厅纪检组

采取明察与暗访、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落实驻厅纪检组《通知》及开展自查自纠情况。

(二)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,坚定执行作风建设纪律规定情况。

(三)落实省纪委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情况。

(四)落实驻厅纪检组对中秋国庆廉洁过节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

(五)落实省委“讲政治、敢担当、改作风”专题教育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党委(党支部)纪委要提高政治站位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践行“两个维护”,要始终做到忠诚、干净、担当,要严格按照驻厅纪检组统一部署,认真谋划安排,畅通监督举报渠道,强化监督检查。此次监督检查要把落实省委“讲政治、敢担当、改作风”专题教育情况结合起来,实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,突出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主要围绕是否违规收送礼金,包括“红包”、礼品、消费卡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;是否有借过节之机公款吃喝,公车私用,公款旅游、滥发钱物,办理婚丧喜庆借机敛财,利用行业酒店、驻外机构、内部食堂、高速服务区食堂搞变相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和

过节物品并转嫁费用；是否违规赠送收受“扶贫特产”等问题进行深挖细纠。对发现问题线索的，要优先受理核查，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并上报驻厅纪检组，查实后一律通报曝光，绝不姑息迁就，持续形成强大震慑力。要通过监督预防、问题查处、追究问责等方式建立有效机制，不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系统化风成俗，确保元旦春节风清气正，切实为廉洁过节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。

各单位将自查情况（包括开展检查工作、相关单位数、提醒方式及处置方式）于2019年2月15日前报驻厅纪检组。联系人：纪争胜 029-88869190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8年12月19日

纪律检查组



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
共印 33 份